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ST 目药 编号：临 2022-048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进展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有条件债权转让款 1,040 万元。
-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-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提示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到期的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余额 2,106 万元，最终实际收回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债权转让基本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天目”）、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薄荷”）、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天目山”）与本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新华瑞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及本公司下

属子公司黄山天目、黄山薄荷、银川天目山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风原生”）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 5,000 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 4,000 万元，共计人民币 9,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根据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9,000 万元。其中，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款 5,000 万元、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 4,000 万元，永新华瑞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：

（1）永新华瑞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3,215 万元；

（2）永新华瑞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,785 万元；

（3）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 4,000 万元，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，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。

根据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已收到已确定部分债权转让款 5,000 万元及提前支付的有条件债权转让款 854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，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，永新华瑞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再次提前支付 1,040 万元有条件转让的债权转让款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债权转让款 6,894 万元，剩余债权转让款 2106 万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收到永新华瑞提前支付的 1,040 万元债权转让款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到期的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余额 2,106 万元，最终实际收回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永新华瑞通过受让债权转让方式帮助公司解决部分资金占用问题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4,834.77 万元。最终实际收回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